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必修 科目 (30)	國文 (3)	國文 (3)	歷史 (2)					
	外文 (3)	外文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心通識課程 (含核心必修、通識選修) 16 學分：核心必修應修習之三個領域為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社會思潮與現象，並每個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li> <li>● 體育課程 0 學分：必修三學年 (含大一體育上、下學期及興趣選課四學期)</li> <li>● 服務學習課程 0 學分：必修一學年 (上、下學期)</li> </ul>							
系 訂 必 修 科 目 (72)	微積分 MA1005 (3)	微積分 MA1006 (3)	財務管理 BA2000 (3)	作業研究 BA2014 (3)	民法概要 BA3000 (3)	商事法 BA3003 (3)	企業政策 BA4000 (3)	企管專題 BA4086 (3)
	初級會計學 BA1001 (3)	初級會計學 BA1002 (3)	行銷管理 BA2030 (3)	統計學 BA2006 (3)	成本會計 BA2016 (3)			
	企業概論 BA1004 (3)	管理學 BA1003 (3)	管理數學 BA2004 (3)	人力資源管理 BA3005 (3)				
	經濟學 BA1005 (3)	經濟學 BA1006 (3)	統計學 BA2005 (3)	資訊管理 BA3004 (3)				
	計算機 概論 I BA1027 (3)		組織行為 BA2015 (3)	生產與 作業管理 BA3001 (3)				
學期學 分小計	21	18	15	15	6	3	3	3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括弧內數字為學分數。</li> <li>2. 必修科目計 102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li> <li>3. 學期學分小計不包含核心通識課程、歷史科目學分。</li> <li>4.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以下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1)「大一英文」。(2)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3)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連續修滿 6 學分。</li> <li>5. 本系學生須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內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或選修『進修英文』一學年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語言中心認定之考試與合格標準及選修辦法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國立中央大學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li> <li>6. 上述各科目以在本系修課為限。在本系以外之學系修讀同名稱、同學分之必修課程，事先應經本系任課老師簽名認可，始可選讀及抵免，抵免科目則以三科為限，並須依照本系之修課順序修讀。</li> <li>7. 選修科目應至少修習四門 11 學分以上，且於「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必修 (含多選一) 課程中至少修習一門。</li> <li>8.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同學，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須達到入學後核准前每學期成績排名均維持在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li> <li>(2) 若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其主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並須依照本系之修課順序修讀。在本系以外之學系修讀同名稱、同學分之必修課程，應事先經專長組老師認可始可抵免，抵免科目以三科為限。</li> <li>(3) 選修科目應至少修習四門 11 學分以上。</li> </ol> </li> <li>9. 學生應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學習，方得畢業。</li> </ol>							